

反垄断法草案
有望今日表决

行业协会垄断严重将被撤销



反垄断法出台后,将有利于行业竞争得到进一步规范 资料图

备受各界瞩目的反垄断法草案有望于30日闭会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正在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反垄断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

最新的反垄断法草案增加了有关条款,严厉禁止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垄断行为。根据草案的规定,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撤销登记。根据最新的反垄断法草案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只是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职能的议事协调机构,并不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决定。

建议通过

法律委员会认为目前草案可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景宇29日向常委会会议报告了这部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他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反垄断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大家普遍认为,这个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8月26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草案进行审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

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目前的反垄断法草案是可行的,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形成了建议表决稿。

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反垄断法草案。

严禁垄断

行业协会违法则追究法律责任

草案三审稿规定,行业协会等组织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针对这一规定,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行业协会如果排除、限制竞争,如何适用本法,适用哪些规定,不够清楚,建议明确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串通涨价等本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财经委员会委员提出,行业协会如果排除、限制竞争,如何适用本法,适用哪些规定,不够清楚,建议明确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串通涨价等本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止的垄断行为。”并建议在草案“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明确职责

反垄断委员会不行使行政权力

草案第九条对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反垄断委员会是议事协调机构还是实体性机构,性质不够清楚。为了加强反垄断委员会的权威性,保障本法的有效执行,应

赋予反垄断委员会更充分的权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财经委员会委员提出,反垄断委员会是议事协调机构,并非行政权力、作出行政决定。草案原来的有关规定符合其性质,是适当的,以不作修改为宜。

(综合新华社电)

(综合新华社电)

今日表决

就业促进法草案等

就业促进法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有望于30日闭会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景宇29日向常委会会议报告了三部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审议结果。他说,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5日上午对就业促进法草案和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大家普遍认为,这两部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关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杨景宇说,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依照即将施行的物权法的规定,征收单位和个人的房屋等财产的权限和程序,应由法律规定。在有关法律出台前,通过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城市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制定具体办法,有利于规范征收行为,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依法有序进行;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赞成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符合物权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法律委员会根据修正案草案提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时事传真

最新数据

猪肉价跌3周牛羊肉价略上升

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29日发布的最新市场监测数据表明,随着各项鼓励生猪养殖政策的落实,国内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批发价格出现回落。上周(8月20日至8月26日)鲜猪肉价格下跌3.3%,连续三周出现回落。

监测表明,国内肉类价格连续三周下跌,上周跌幅为2.5%。上周鲜猪肉价格下跌3.3%,西宁、大连、青岛和呼和浩特猪肉价格跌幅均超过9%。随着天气转凉,鸡场降温成本下降,白条鸡价格下跌0.1%,兰州、厦门、北京白条鸡价格跌幅分别为7.9%、6.9%和2.5%。鸡蛋市场价格两旺,价格上涨0.5%,南京、广州、乌鲁木齐鸡蛋价格分别比前一周上涨6%、5.2%和4.5%。天气转凉牛羊肉消费增多,上周鲜牛肉价格上涨1.8%,从各地情况来看,太原、天津、宁波牛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鲜羊肉价格上涨1.3%,从各地情况来看,太原、呼和浩特、青岛鲜羊肉价格分别上涨13.6%、8%和7.7%。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认为,目前规模猪场养殖信心较强,个别散户仍在观望,生猪市场供应偏紧的局面将逐步缓解。在学校开学、节日临近的刺激下,需求有可能进一步增加,猪肉价格将保持高位震荡格局。

(据新华社电)

涉案1300万

非法经营原始股案在沪开庭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9日下午开庭审理黄海平、王爱文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检察机关指控,黄、王两人从2003年到2005年间,诱骗183人购买非上市公司原始股,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1300万余元。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表示,从2003年12月起,被告人黄海平、王爱文以他人名义,先后注册成立了上海天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后来,黄海平、王爱文以天竹、天财等公司的名义,分别与上海国泰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的陈汉英(另案处理)签订《特许连锁经营合同》。同时,黄、王先后与西安天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陆伟兵(另案处理)等取得联系,并获得相关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委托。在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也未取得证券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黄、王等人以国泰产权公司的名义,招募销售人员,采取随机拨打电话,举办投资理财课等形式,将投资人引诱到公司,欺骗投资人,称西安天星等非上市公司即将在美国等地的海外市场上市,向投资者推销西安天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大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英考鸵鸟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世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有限公司的股权。

检察机关认为,黄海平、王爱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触犯了刑法,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将择期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据新华社电)

VANK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4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以及
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于2007年8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数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额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7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1)拟用15亿元调整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优化负债比例;

(2)拟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任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资产不得抵押。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公布的《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条款。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VANK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4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召开二零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7年8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交易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9月14日(周五)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开始时间:2007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7年9月14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07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1发行数量;

2.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募集资金用途;

2.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程的详细情况,请见2007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议项1的(2)、(3)议项2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关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7年9月10日至9月1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以及9月14日9:00-14: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